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淀山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3-SZGZ-G2025-0135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项目、项目编号：JSZC-320583-SZGZ-G2025-0135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普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3人，营业收入为1479.8729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69.7627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投标人（公章）江苏普信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7日

